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王常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正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被告未向勞工局通報原告受有職業災害、低報原告薪水、未確實替原告繳納勞、健保費等情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200萬元，共計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200元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0年度救字第109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光耀